附2

健康应试承诺书

根据自治区疫情防控管理要求，本人参加自治区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愿意遵守相关规定，承担社会疫情防控责任，并作如下承诺：

1. 本人在考前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14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

2. 本人在考前14天内自行测量体温，自我监测健康状况，保证体温低于37.3℃、个人健康情况正常。

3. 如在入场前和考试中有发烧（超过37.3℃）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本人自愿选择放弃考试或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进入备用隔离考场应试。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并知悉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如有瞒报、错报、漏报的情况，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签 名：

 2020年12月 日